

项目编号：XBZB-2022-01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楼1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B-2022-012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项目总投资在5亿及以下为35万元，5亿-20亿最高限价为45万元，20亿-30亿最高限价为60万元，30亿-40亿最高限价为75万元，40亿-50亿最高限价为8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列入省厅2022年度前期工作计划，完成初步设计审查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咨询服务，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楼1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联系方式：029-884084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1901 室

联系方式：029-85221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01529927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1901 室 联系人: 邵工 电话: 029-8522130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本项目特殊条件	/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联系部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5221302 5、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1901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报价是采购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在不低于成本价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 /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页截</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图。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13.3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p> <p>指定账户：</p> <p>户 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129912898210301</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p> <p>重要提示：</p>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登记。</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p> <p>格式和载体要求：提供1份电子U盘，内容为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单独密封。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一览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1280.00 元；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质量标准	评审结果满足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指南要求，达到采购人技术咨询目的，通过采购人审查和验收。
31.2	安全目标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避免在咨询评估过程中发生重伤事故，杜绝发生死亡事故。
3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 5%
31.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设计或双院制设计咨询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情形。

2.2.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2.2.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8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

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9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10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1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

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和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启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

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 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4 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50分)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10分)	对工作理解准确、全面得10分；基本准确、全面得8分；准确性及全面性欠缺得6分。	
		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15分)	思路清晰、可实施性强得15分；思路基本清晰、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有欠缺，可实施性差得9分。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3分)	认识全面、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3分；认识较全面、有保障措施得10分；认识及保障措施有欠缺得8分。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2分)	计划安排合理、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2分；计划安排较合理、有保障措施得10分；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有欠缺得8分。	
2	商务部分 (40分)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15分)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5年（2017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2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咨询审查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得9分，否则得0分。 在上述业绩基础上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1条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6分。
			各专业主要人员任职资格 (10分)	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主要人员要求的得6分，否则得0分 在上述人员业绩要求基础上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业绩，任一人每增加1条要求的业绩加0.5分，最多加4分。
		企业业绩 (15分)	近3年（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完成过3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咨询审查业绩的得9分，否则得0分。 在上述业绩基础上每增加1条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6分。	
上述所涉及的业绩若同一项目按里程划分两个标段进行设计咨询，里程均达到50公里的，应分别评审业绩。若同一项目按设计咨询不同阶段划分标段，则按一个业绩评审。				

3	价格部分 (10分)	项目总投资5亿及以下磋商报价(2分)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价。 2、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项目总投资5亿-20亿磋商报价(2分)	
		项目总投资20亿-30亿磋商报价(2分)	
		项目总投资30亿-40亿磋商报价(2分)	
		项目总投资40亿-50亿磋商报价(2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 该项得0分。 3)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公路工程项目。

1.2 发包人：即“甲方”，指对工程设计文件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陕西省公路局。

1.3 咨询人：即“乙方”，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6 评估专家：指由咨询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评估负责人。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中写明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

1.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等。

2.1 咨询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

2.2 咨询范围

本合同工程全线（含主线及联络线）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方案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初步设计变更的技术咨询服务。

2.3 咨询内容

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 （1）工程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 （5）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 （6）工程勘察、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7）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是否完全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8）工程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文件是否落实了上阶段批复精神；
- （9）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 （10）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 （11）编写技术咨询报告。

2.4 咨询方式、成果

2.4.1 咨询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符合性审查、文件评估、现场审查和补充文件评估四个阶段。

（1）符合性审查是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批复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评估。符合性审查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及单位。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中一次性明确告知。通过符合性审查，确认设计文件符合要求后，即应开始文件评估。

(2) 文件评估是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方案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文件评估应形成初步意见，出现场评估重点内容。

(3) 现场评估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现场完成对初审意见的调整，并提出设计阶段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

(4) 补充文件评估应审查补充文件是否满足现场评估提出的要求，根据补充文件修改完善评估意见，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2.4.2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的设计评估资料、各阶段评估期限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4.3 设计咨询正式评估报告应分章节编写，报告正文包括评估工作概况、总体评价（含政策执行情况和地勘与设计结合情况）、主要意见、具体意见（按专业分节，总体设计、地勘、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等内容。

初步设计评估的重点内容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路线走向、路基路面和主要构造物方案及涉及经济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等。

2.4.4 技术咨询报告应以咨询人的名义报送发包人，上报文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2.4.5 发包人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

2.5 咨询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协助咨询人与设计人、单位沟通。

3.2 发包人组织咨询人就本采购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现场会议，但咨询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负。

3.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人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4.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咨询质量，并将本单位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人员和专家报发包人备案。

咨询人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咨询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采购代理、总承包、监理、代建等业务。

4.2 接受委托任务后，咨询人应尽快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并向发包人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

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4.3 技术咨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咨询人分管领导对技术咨询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 咨询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5 咨询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4.6 咨询人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7 咨询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4.8 咨询人应在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咨询人在进行本采购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人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咨询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咨询人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 在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时，咨询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 咨询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咨询人在本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3 咨询人成交后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采购活动。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

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人包干使用。

5.2 支付

(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运输部机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交办办[2015]189号)执行。本合同费用纳入甲方部门预算。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万元;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咨询项目累计投资总额)对应档报价费用总额支付剩余金额。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5)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采购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采购项目不因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咨询人增加咨询服务费。

合同最终支付总额为乙方完成工作量项目投资总额对应档报价进行支付。

5.4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人同意后延期支付。

6.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6.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5.4款的规定办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

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人的违约

(1) 咨询人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未支付款项中计扣违约金。

(2)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未支付款项中计扣违约金。

(3) 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2%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计扣咨询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予以补足。

(4) 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 5%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5) 咨询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人承担。

(6) 咨询人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 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西安市碑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 咨询范围

本合同工程全线（含主线及联络线）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方案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初步设计变更的技术咨询服务。

1.2 咨询内容

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 （1）工程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 （5）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 （6）工程勘察、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7）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是否完全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8）工程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文件是否落实了上阶段批复精神；
- （9）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 （10）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 （11）编写技术咨询报告。

二、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应按照咨询人对初步设计（含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审批咨询服务的程序进行。

1.2 技术咨询过程中的文件交接、重大问题沟通实行痕迹管理，关键环节的文件提交、意见交流等，应通过签字、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加以确认。

1.3 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厅有关规定，不得转嫁技术咨询工作成本。

2. 对咨询人的总体要求

2.1 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咨询人，应结合本单位管理模式和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要求，在

企业内部明确相应的技术咨询部门，建立明确的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内部管理模式，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和进度。

2.2 咨询人应明确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基本力量。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在采购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咨询人应加强对参与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审查人员”）的廉政、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2.3 审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政策，积极学习和了解国外先进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技术，能够熟练运用成熟技术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

2.4 咨询人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设计文件中明确对重大问题的意见，并附以下材料：

- (1) 上阶段各类批复的复印件；
- (2) 设计文件，包括综合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文调查与计算和公路检测结果及评价报告等基础资料；
- (3) 按《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需要完成的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场地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
- (4) 相关附件材料。包括计算书、相关协议等；
- (5) 项目建设管理模式，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3.2 收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咨询人应进行符合性审查。其中现场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情况的符合性审查由发包人完成，其他材料的符合性审查由咨询人完成。

3.3 设计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上报文件完整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2)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等是否符合上阶段设计文件批复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 (3) 设计文件编制是否符合《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
- (4) 地质勘察工作量是否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的基本要求及设计需要，项目勘察设计大纲及事先指导书、地质勘察指导书完整齐全。

3.4 符合性审查时间一般为 3 个工作日，特殊复杂项目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5 符合性审查认为上报文件基本齐全，但需要做局部补充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内明确全部需要补充的内容，要求补充；认为上报文件已经满足要求的，应随即开始正式审查。

4. 设计文件审查

4.1 设计文件设计审查应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围绕保证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合理使用资金和资源，最大限度的保护公众利益，使公路基础设施能够更好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出行需求服务这一目标，对方案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进行审查。审查工作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设计原则和思路的合理性，与建设环境和公路功能的适应性；
- (2) 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勘察、调查成果对地质条件和建设环境反映的全面性；
- (3) 路线、特殊复杂结构、特殊复杂建设条件路段方案比选的合理性和全面性。专业工程方案比选的全面性，推荐方案的合理性，技术指标运用的合理性；
- (4)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格式，附件、协议等资料的齐全、完备情况。专业间设计的协调性，设计界面衔接情况，设计与外业勘察成果的衔接情况；
- (5) 结构安全、耐久性。

4.2 审查时间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时间算起；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从材料补充齐全算起。一般项目的审查时间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特别复杂项目、需要计算复核的项目的审查时间应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审查时间由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在完成初审后，应及时形成审查意见初稿，提出现场审查需了解的内容和应重点关注的主要问题。

4.3 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核实。问题确认后，应及时报发包人，并提出处理建议。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善，或退回要求重新修改后再次预审、报送。

- (1) 总体设计不合理，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差，或不能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 (2) 方案比选不充分，遗漏重大有价值的技术方案；
- (3) 设计工作与外业勘测成果严重脱节；
- (4) 设计文件编制质量差，错漏多。

5. 现场审查

5.1 现场审查工作在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进行，由发包人主持。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地质勘察专题汇报和其他必要的专题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应现场完成审查意见，并分总体、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专业现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本阶段需补充完成的工作。

5.2 收到补充文件后，咨询人应首先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不

满足时应及时提出并反馈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结果应报发包人。

5.3 补充文件满足现场审查要求的，咨询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形成正式咨询报告报发包人。对于工程规模大、建设条件复杂或需要再次验算的，形成正式审查报告的时间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审查时间由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 提交咨询报告

6.1 审查报告应结构清晰，内容精干，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能够清晰描述工程全貌，准确定性设计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对相关技术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应科学合理、论证清晰。报告格式符合发包人要求。

7. 报告核查

7.1 收到正式咨询报告后，发包人相关承办人应对咨询报告内容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应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充和完善。

8.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历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担任过 2 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咨询审查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工程地质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担任过 2 条以上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相应专业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路线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担任过 2 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相应专业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路基路面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担任过 2 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相应专业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桥涵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担任过 2 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相应专业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隧道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担任过 2 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相应专业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互通立交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担任过 2 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相应专业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担任过 2 条国省干线及以上公路工程相应专业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备注：1. 本表中近 3 年均指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有效社保证明应提供 2021 年-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四) 关联关系说明
- (五) 磋商保证金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技术方案

资格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以上证明文件附于此处。
- 3、除要求在磋商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4、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声明函中（）中的内容须供应商填写或选取后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3、非中小微单位，无须提供此表。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四、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见分项报价表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咨询	项 目 总 投 资				
	5 亿及以下	5 亿-20 亿	20 亿-30 亿	30 亿-40 亿	40 亿-50 亿
最高限价	35 万元	45 万元	60 万元	75 万元	80 万元
分项报价（元）					

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20〕3号文）“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且每档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 2、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 3、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附表一：项目组组织机构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业绩（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各专业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咨询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